

#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重庆研究院

中工重研院〔2025〕7号

签发人：潘复生

## 关于印发《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重庆研究院 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项目组：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重庆研究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经重庆研究院办公室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重庆研究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重庆研究院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

#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重庆研究院 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工程院(以下简称“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工发〔2022〕36号)、《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结题审计工作规定》(中工发〔2023〕83号)、《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咨询项目管理办法》(中工发〔2025〕11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来源为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专项资金、重庆市科技专项资金以及由自然人、法人出资或者其他机构和组织捐赠,用于支持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重庆研究院(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开展战略研究项目与咨询活动项目(以下简称“战略咨询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重庆研究院负责专项经费的统筹管理,战略研究项目根据战略研究任务情况设置重大、重点和一般三类项目。重大项目经费为100万元-200万元/项;重点项目经费为50万元-100万元/项;一般项目经费为30万元-50万元/项。咨询活动根据咨询任务情况设置项目。

**第四条** 战略研究项目(可下设课题)和咨询活动项目(不设置课题)由院士、专家组织开展研究,项目(课题)依托单位

（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依托单位要切实加强法人责任，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预决算的审核、预算执行管理和各项开支情况的检查。

项目（课题）负责人是项目实施期间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专项经费分配、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主要用于重庆研究院围绕国家战略在重庆落地、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及重大工程科技问题等方面组织开展战略性研究、提供战略决策咨询。

（二）按照战略咨询项目的研究目标、任务，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

（三）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利用虚假票据、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骗取项目经费，严禁转拨项目经费，并建立追踪问责机制。

**第六条** 专项经费是指在战略咨询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咨询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和管理费：

（一）**业务费：**指在战略研究和咨询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数据采集/测试化验、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作为项目依托单位，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差旅费、会议费具体管理规定执行。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

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依托单位可实行包干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因战略研究和咨询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二）劳务费（含咨询费）：**指在战略研究和咨询活动中支付给参与承担任务的院士、专家的咨询费用，以及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劳务费（含咨询费）预算应符合战略研究和咨询活动特点，根据咨询研究工作实际需要编制，不设比例限制。咨询费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关于专家咨询费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和活动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地方研究院相关人员参与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按照《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咨询项目管理办法》（中工发〔2025〕11号）相关要求执行。

**（三）设备费：**是指在战略研究和咨询活动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四）管理费：**是指依托单位为战略研究和咨询活动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课题）管理费按《中国工程院关于印发〈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工发〔2022〕36号）核定，重庆市科技专项资金等经费资助的项目（课题）管理费应结合依托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按照不高于项目（课题）预算经费的6%核定。

**第七条** 项目（课题）申请人根据要求组织编写经费预算，填写《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重庆研究院战略咨询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中应编写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经费预算应与目标任务计划匹配。在保证预算真实性、相关性和支出结构基本合理的前提下，简化预算编制。

**第八条** 重庆研究院汇总《申请书》，组织专家对项目立项进行预算评审。

项目预算出现以下情况的，在预算评审中予以相应处理。

（一）予以经费核减：

1. 不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或标准，且不能提供本系统、本单位特定文件依据的；

2. 超科目范围编制支出预算的；

3. 基本测算说明缺失，或者简单以支出科目定义代替基本测算说明的；

4. 支出预算结构不合理、前后不一致，或者与研究目标任务

计划不相关、不匹配的；

5. 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列支。

(二) 不予以通过认定：

1.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

2. 支出预算虚假的；

3. 以采购方式进行主体或核心任务转包的；

4. 其他违规列支的。

**第九条** 重庆研究院依据立项评审意见等相关要求，与依托单位和负责人签订《任务书》，并按预算总额一次核定，其中管理费单独列示。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专项资金资助的咨询研究项目报工程院复核。

重庆研究院根据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需要，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的方式拨付资金。在项目实施周期内，项目（课题）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项目（课题）在实施过程中，除了管理费应按照规定执行外，项目（课题）组在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其他费用的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据实安排。

**第十条** 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预算总额原则上不得变更。管理费不得调增，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其他科目支出。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劳

务费（含咨询费）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依托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支出和管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依托单位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并制定符合咨询研究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和规定。对调查研究、数据采集等咨询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依托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课题）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研究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经费报销、财务决算和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负责协助工程院及重庆研究院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相关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第十二条** 战略研究和咨询活动任务完成后，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参照《关于印发〈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结题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中工发〔2023〕83号）相关要求，由项目（课题）组牵头组织实施结题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将结题审计报告一并报送重庆研究院，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提供重要依据，为项目资金监督和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设置课题的项目，项目结题审计以课题为基本单位进行，不需提交项目层面结题审计汇总报告。不设置课题的项目，以项目

为基本单位进行结题审计。

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专项资金支持的经费总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课题(同一依托单位按承担课题经费总额计)或未设置课题的项目,由工程院集中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重庆市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经费总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课题,应自行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经费总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由项目(课题)依托单位内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无内审部门的依托单位可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也可提交结题决算审核材料至重庆研究院参加结题决算审核。工程院经费支持的项目结题决算及财务评审材料需提交重庆研究院审核后报工程院复核。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后,依托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应按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确定结余资金是否留用,需要留用的须填写《地方研究院咨询项目(课题)结余资金留用申请表》报重庆研究院审批,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课题)结余资金的留用时间为 1 年,留用申请由工程院审核并随结题通知一并下达。重庆市科技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资助的项目(课题)结余资金的留用时间为 2 年,留用申请需经重庆研究院在结题审核时审批。

项目(课题)负责人计划不再继续使用结余资金的,依托单位应在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在结题意见下达后 30 日内,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退回重庆研究院的项目(课

题) 结余资金, 由重庆研究院统筹安排用于专项支出。

批准结题后的项目结余资金可按有关规定留在依托单位统筹用于战略研究和咨询活动直接支出(不得另行提取管理费), 优先支持原项目(课题)团队的科研活动需求。超过留用时间未使用的结余资金, 由院士科技咨询专项资金资助的, 按工程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由重庆市科技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资助的, 可统筹用于依托单位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项目依托单位应加强对结余资金管理, 提高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对于未按约定完成项目任务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展项目后续任务的, 停止拨付相关款项, 由重庆研究院秘书处确认项目(课题)结余资金并按原渠道退回, 办理项目终止手续。

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或结题复核的项目, 进行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未通过的, 由重庆研究院秘书处确认项目(课题)结余资金并按原渠道退回, 办理项目终止手续。

**第十五条** 在战略研究和咨询活动过程中, 依托单位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国家“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坚持厉行节约, 严禁铺张浪费。

**第十六条** 项目依托单位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并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职责。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当承诺认真、诚信开展战略研究和咨询活动,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课题)任务相关的支出。依托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

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依托单位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国家或地方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工程院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检查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并追回剩余资金、撤项并追回全部已拨经费、限制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内部管理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经费项目立项、预算审核、绩效评价及其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重庆研究院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重庆研究院秘书处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